

008033

樂至縣保險處



乐至县保险志

(内部刊物 妥善保存)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至县支公司编

序 言

杨 先 华

“保险”一词在中华神州大地上出现的时间并不久，乐至县创办“保险”的历史更短。民国24年（公元1935年）乐至县始闻“保险”之名，民国35年（公元1946年）乐至县盐场公署第一个在县境开设“盐工保险社”和县邮局代办“简易人寿保险”。由于前人修志着重“人文”“金石”之著，经济篇章并不多见，更谈不上“保险”专业方志问世了。

公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把经济建设提高到宏观的战略地位，金融系统中的“保险”事业得到复苏和发展。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盛世修志”的热潮，遍及全国各地，诸多类型的经济志、保险志如雨后春笋，颖脱而出，给我们的修志工作者树立了学习和借鉴的范本，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发展，乐至县的保险事业一日千里，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积累了一系列经营、管理的丰富经验，为完成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编史修志的神圣职责，提供了宝贵的素材，编纂一部新的地方部门志——《乐至县保险志》的工作，势在必行，我们正是怀着这一“惠及后世”的崇高愿望出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至县支公司于公元1990年2月组建修志领导小组，礼聘编修人员，通过拟纲搜资，分类查考，遵循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

于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立场，本着新方志“三新”、“三性”的要求，充分运用历史资料，力求去伪存真，如实地反映乐至县创办保险事业的起因，经过和发展，以及它在历史前进中走过的战斗征程。

《乐至县保险志》以综合、系统、科学的结构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地体现了一方之志的特点，它是一部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和重要现实意义的纪录文献，它又是一部乡土教材和从事这一专业的“工具书”，它将为“治地方者”提供决策的参考，从而发挥其“资政”“存史”的作用。

通过编者一年来的努力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关怀，今天她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虽然蓬筚成卷，错谬难免，但其孜孜不倦精神可嘉。希望读者关心她，批评她，让她在历史的长河中发挥其应有的功能和作用。一孔之见，是为序言。

凡例

一、根据新方志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论的观点立场，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结合公司实际编纂本志。

二、上限1943年，下限1989年。

三、本志横以事业分类，竖以时间为序，采用述、记、介、考编写体例，插入少量图表照片，使之图文并茂。

四、本志度量衡标准采用公尺（米）、公斤、公升记载，并随时代演变附以夹注。凡地名古迹，均注今名以供查考。

五、本志一律用通俗易懂的语体文和新华字典采用的标点符号为准。

六、本志以全国第二期文字改革方案所列简化字撰写，引用古代史料，随加括号注明。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简称“共和国”，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至县支公司简称“乐至县支公司”，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乐至县保险公司工会委员会简称“公司工会”，各银行简称：“人行”，“工行”、“农行”（此后不另加注）。

八、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凡引用历代年号随加公元夹注；公元四位数省略公元二字，如公元1950年记为“1950年”，公元三位数则不省略公元二字，如公元620年等，以此类推。

九、除随年代需要外，本志记数均以阿拉伯数字：1、2、

3、4、5……为主。

十、本志凡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外者，俱连本数在内。

十一、资料来源：绵阳档案馆、乐至档案局、乐至县人民银行（工商行）、农业银行、乐至县邮电局、乐至县保险支公司、乐至县志办公室、乐至县政协文史资料、口碑材料等。

乐至县保险公司修志机构

(以修志进程为序)

一、乐至县保险公司修志领导小组

组 长 杨先华

副组长 彭学刚

成 员 陈 林 王清贵 许秀英

二、编写组

主 编 易炳林

采 编 易小红

三、审稿 彭学刚(初审)

杨先华(复审)

四、验收定稿：县志编委、县计委主任 张成之

五、校 对：易炳林 彭学刚

乐至县保险志

一、公司办公楼全景照片	
二、序言	
三、凡例	
四、保险志修志机构	
五、概述	(1)
六、大事记	(8)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乐至县支公司…… (14)

第二节 乐至县支公司内部机构…… (16)

附表：公司历届行政干部任职表

公司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第三节 乐至县支公司下属机构…… (18)

附 乐至县支公司组织机构系统表

乐至县支公司机构分布示意图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20)

第五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乐至县支公司团支部…… (20)

第六节 乐至县支公司工会委员会…… (20)

第七节 乐至县支公司职工大会 (21)

附 乐至县支公司历届党团组织任职表

乐至县支公司历届工会、职代会任职表

第二章 职工教育

第一节 政治思想 (22)

第二节 业务培训 (25)

第三章 职工福利

第一节 工资福利 (30)

第二节 办公住宿 (32)

第三节 文体活动 (33)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一节 人事文秘 (35)

第二节 财会工作 (43)

第三节 规章制度 (48)

第五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保险宣传 (51)

第二节 展业险种 (57)

第三节 承保收费 (62)

第四节 防灾 (69)

第五节 损案理赔 (77)

第六章 表彰先进简介

附 乐至县支公司历年先进集体、个人一览表

编后 (91)

概 述

纵观乐至创办“保险”，几经周折，自民国32年（1943年）至共和国成立后的1989年，因机构多变，置废无常，她已度过了短暂而又坎坷的46年。

前人的足迹给未来铺平了前进发展之路，同时也为乐至县方兴未艾的人民保险事业提供了有益的鉴考。

民国24年，（1935年）10月14日和20日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曾以训令、并抄发《保险业法》和《简易人寿保险章程》转饬各县一体知照。乐至县始闻“保险”之名，但尚未开办保险业务。

民国32年（1943年）川北盐务管理局（址设今三台县）转发《修正川北区盐工保险办法》令饬各县盐场公署创办盐工保险社，旨在“安定盐工生活，增进工作效率”。是乐至县第一个创办“保险”的兼职机构。

民国35年（1946年）乐至县邮政局面向社会代办“简易人寿保险”，复因货币贬值，不撤自废。同年，乐至县政府奉令征集保险合作社社员股金，至9月征得社员股金五千股，每股10元，计五万元（法币），迳汇四川省保险合作社，后无复音。

共和国成立后的1951年，乐至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代办农村耕牛保险，因“土改”中断。1953年复办耕牛、企财险，它在发展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过程中曾起到过积极作用，至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在“集体福利基金积累增多、保险作用已经

消失”的指导思想影响下，乐至县停办保险。

1980年11月28日乐至县人（工）、农二行分别恢复和代办国内保险业务，至1984年已办有企财、家财、公路旅意、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等四个险种。4年来共收保费699,709.93元（人民币），处理损案725件，支付赔款396,723.97元。在落实“双服”方针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设置专业保险机构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国民经济的连年上升，乐至县进一步发展人民保险事业，已成为形势的需要。1984年11月30日，乐至县保险公司根据上级指示宣告正式成立，1985年元月正式开展工作，由于公司成立伊始，人员少、新手多、设备差、业务不熟悉，加之群众对保险工作不甚理解，要独立开展业务还存在诸多困难，当时保险公司在党务、行政工作上接受县委、政府领导，划归计委口。计委主任张成之在为公司落实办公住地，开展保险宣传、联系保险业务、防灾理赔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同时根据上级公司和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强了政治思想和业务技术培训，积极开展宣传、咨询活动，首战告捷，取得了当年保费收入351,175.08元的可喜成绩，特别是在受理损案570件，需付赔款355,723.07元致使公司利润倒挂12.8万余元的情况下，仍然坚持“笃守信誉，实事求是”的理赔原则，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地支付了赔款，使投保户受灾后得到经济补偿，尽快地恢复生产、经营，建设了新居。用事实澄清了人们种种误解，保险工作的声誉不断提高，并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信赖，为来年展业铺平了道路。

1986年是乐至保司扭转亏损，发展壮大的一年。公司全体干

部职工在总结上年度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同时，建立健全了党、团、工会组织，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了横向业务联系，增设了城镇代办网点，调动了各方面发展保险事业的积极性，并协助投保单位、个人加强了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干群的共同努力，承保险种增加到11个，当年计收保费646,042元，占计划指标数的124.24%，比1985年增长了83.97%，人均保费收入51,683.36元，处理损案460件，比1985年减少110件，支付赔款274,090元，为保户分了忧，为国家增了利，公司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当年扭亏为盈的新战果，大大地激发了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满怀信心地踏上了1987年的战斗征途。

“生产的发展总是在和各种自然灾害的斗争中前进的”，1987年自然灾害较多，春旱，秋涝，加之人为的各种事故，保险事业面临严峻的考验，引起了各级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省、市保险公司和乐至县人民政府先后发出“旱涝预报，水情预报”、“抢险救灾”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预防工作。乐至县保险公司立即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讨论，剖析当前灾情案例，开展安全检查和防灾防损的宣传活动，组成“防灾抢险工作队”和“防灾检查组”，自当年5月中旬起至6月中旬止，历时一月对城区22个企业和驻童家区的红旗丝厂进行了防灾安全检查，提出整改建议73条，被采纳67条，减少和降低了灾害的发生率，本年度共受理损案873件，照章赔款418,265元，充分发挥了人民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受到单位和群众的好评。公司亦被评为市、县两级政府表彰的“文明单位”。

1988年和1989两年是乐至县保险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持续发展的兴盛时期，公司根据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对“两个文

明”齐抓共管，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并针对1988年以来我省金融系统中出现的贪污腐化，行贿受贿等违法事例，结合公司实际自上而下开展“反腐倡廉”和法制教育，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涌现出了公司领导、干部、职工拒收贿赂的好典型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党团员、工会积极分子、五好家庭等模范事迹，职工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同时公司在内部机构改革和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机的调整，制订了《部、厅、室职责》和《业务工作流程实施办法》；充实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公司在行政管理中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工作效率和质量显著提高，1988年保费收入达1427,153元，比1987年同期增长了36.83%，赔付率明显下降。激励着全司职工为发展保险事业更上一层楼的决心。

1989年是国庆40周年，同时也是乐至县保险公司在政治上经受严峻考验，在经济上又立新功的一年。当年春夏之交，当北京发生动乱和暴乱时，乐至县保险公司面对国内外“大小气候”的严峻形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组织干部职工反复学习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和人民日报4月26日发表的社论，提高了思想认识，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无一人参与肇事活动，一直坚守岗位，工作秩序井然。由于政治思想和行政管理相得益彰，促使当年保费收入突破200万元，跃居历年之冠。综观乐至县保险公司成立五年来的历史和现状是：

一、公司内部职能机构健全，适应性强。

自1984年11月30日公司成立后，内部职能机构经历了由“四股”改“一室、一部、一厅”，旋又改“一室、三股”等历程，

并先后建立了党支部、党组、团支部、工会、职代会等组织；1986年开始设立城市代办网点；1987年建立区保险代办所。截至1989年止，已发展城市代办网点150个有兼职代办员180人；区代办所五个，有兼职所长5人，专职代办员5人。由于公司坚持“德才兼备”、“四化”、“四有”的人事制度，内部机构健全，人员素质精炼，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是一支思想稳定、业务成熟、战斗在人民保险第一线的骨干队伍。

二、“精神文明”结硕果，“反腐倡廉”展新风。

自公司成立后，公司党支部从抓政治思想教育入手，在党员、干部中开展了党风党纪教育，整风学习；在全体干部职工中坚持常年不懈的学习制度。通过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五年来公司涌现出经理、中层干部、一般职工拒收贿赂的好人好事十数人之多。乐至县保险公司，自1986——1989连续四年被评为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86、1987、1989三年被评为县级表彰的“文明单位”，1987年还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以及1988年市级、县级表彰的“治安、百安、计划生育”等先进集体。其余先进股室、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团员、工会积极份子、五好家庭等40余人／次之多（见附表）乐至县保险公司载上了历史的“光荣榜”。

三、社会、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1981到1984年乐至县人民银行（人行、工行分设后为工行代办）、农业银行代办国内保险业务时，初由一、二个险种发展到1984年的4个险种，4年来保费收入最高年份（1984年）已达268,326元，她在恢复展业初期，就充分显示出了强大的生命力。

从1985年公司成立至1989年，险种由8个发展到21个，承保金额达43,191.6万元，保费收入最高的1989年已突破了200万元大关，人平保费收入121,981.58元，是1985年人均保费收入46,207元的2.64倍，她为振兴乐至经济，积累四化建设资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理赔是保险公司主要职能之一，它直接关系着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人民生活的稳定。公司成立五年来一直是坚持“忠诚服务”“笃守信誉”的工作态度，在查勘、定损过程中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地审理各种损案5657件，支付赔款2,100,032.07元，先后有186家企业、2635户农民、999户城市居民、2396户机动车主和40个货运单位获得了经济补偿，使他们在受损后面临企业破产、生产困难、生活艰辛的情况下，尽快地恢复了生产经营，重建了新的家园，安定了人民的生活，稳定了社会秩序，减轻了财政负担，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职工生活福利与公司经济效益同步发展。

1、逐步改善居住环境：1985年公司刚建立时，仅有县城东街一号统建住房二套，建筑面积65.68平方米。文书档案、财会统、内勤、外勤、党、政、群团汇集在一起联席办公，又无文体活动场地和职工宿舍，办公营业与生活环境都十分艰苦。公司领导带头发扬党的艰苦朴素、勤俭办事业的光荣传统，与职工同甘共苦，辛勤创业，截止1989年已先后新、改、扩建和购置办公、营业、职工住宅建筑面积2,106.25平方米，并利用院坝开辟了文体活动场所，种植花木，美化了环境，给职工营业办公和生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条件。

2、生活福利相应提高

1985年公司成立时，年末月均人数7.6人，当年发放工资总额为6,832.23元，年均人平不足800元，月工资最高75.5元，最低为45元，劳保福利实行临时医药报销（后改包干）相应发给洗理卫生费，随着保险事业的发展，职工生活福利得到改善。至1989年全公司职工人数18人，年发工资总额25,935.00元，年均人平收入1,440.8元，比公司成立时的1985年提高0.8倍。从而安定了职工生活，激发了热爱本职工作的积极性。

乐至县创办保险事业的里程碑上刻下了她在民国时期“萌芽”、“自废”的点点缩影，又记载着她在共和国成立后历经“代办”、“中止”、“恢复”和“发展”的几个断、续、起、伏的历史进程，她终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探索中得到锻炼，在前进中得到发展。在振兴乐至经济，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稳定人民生活秩序等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史册上写下了她光辉的一页。

大事记

民国24年（1935年）10月14日——20日，四川省政府主席刘湘奉行政院第4260号训令公布《保险业法》八十条和《简易人寿保险法》七十五条，乐至始闻保险之名。

民国32年（1943年）2月13日，川北盐务管理局抄发《盐工保险暂行办法草案》，乐至县盐场公署令饬县属各盐场务所成立盐工保险社。

民国35年（1946年）乐至县县长董咸宜奉令办理征收省保险合作社社员股金，截止9月30日止，已征得社员50人，计5000股，每股10元，计股金5万元，已逕汇四川省保险合作社。同年，乐至县邮政局内部附设国内保险业务，代办简易人寿保险。

1951年乐至县人民银行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遂宁地区中心支公司签订代办保险合同，乐至县人行内部成立特约代理处，代办农村耕牛保险，后因“土改”中断。

1952年5月，遂宁中心支公司再度与乐至县人民银行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人行内部成立保险股，代办国内保险业务。

1953年11月26日，四川省政府人事厅、财经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调整、紧缩保险机构》的通知，乐至县人行调整保险人事，邹永琼任股长，遂宁中心支公司派干部赖成章驻乐至县指导保险工作。

1955年，乐至县第五区，香泉供销社棉花仓库失火，造成损失三万余元。